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號

原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心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王詩惠律師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禾寶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田芬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

蘇佑倫律師

劉芷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為經中華民國認可之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按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公司法第375條定有明文。是有關被告之權利義務事項，自應同於中華民國之公司。堪認被告依本國法律具有法人之權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係依英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依公司法第4條規定，被告公司屬外國公司，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固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

01 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
02 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
03 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
04 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05 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
06 82號裁判意旨可參）。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
07 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
08 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於民國000年00
09 月00日生效之原證1「NITRO-V」手套銷售契約（原文：SALE
10 S AGREEMENT FOR NITRO-V，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第13條約
11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第12條約定以我國法律作
12 為準據法（見本院卷33、34頁），故兩造既已合意由本院為
13 管轄法院，並擇定適用我國法律，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涉
14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我國就本件訴訟自有
15 國際管轄權，並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兩造簽訂於109年12月31日生效之原證1「NITRO-V」手套銷
19 售契約（原文：SALES AGREEMENT FOR NITRO-V）即系爭契
20 約，於第3條B項約定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間，每月應依
21 系爭契約之附表B「年度採購時程表」（原文：The Annual P
22 urchase Schedule）至少交易1貨櫃即3,020箱之「NITRO-V」
23 手套。又原告業於110年1月8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B款之約
24 定，支付被告12萬美元之「security deposit」（下稱系爭
25 款項）。且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每筆訂單之貨款金額，可
26 以系爭款項之1萬美元扣抵。原告於110年1月5日即以訂單編
27 號AIC-F210101向被告訂購3,020箱「NITRO-V」手套，被告
28 應於110年2月26日出貨，被告竟於110年2月24日表示須將出
29 貨日期遲延至110年3月5日，原告無可奈何之下方於110年3
30 月2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
31 就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訂單，直至110年3月11日方交

01 貨，原告雖於110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已解除系爭契約，為
02 避免被告將原告已給付之系爭款項扣留拒絕返還，原告仍受
03 領訂單編號AIC-F210101貨物。惟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
04 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自屬有據，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
05 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爭款項扣抵3萬美元貨款後
06 所餘9萬美元之金額(下稱系爭9萬美元)。

07 (二)又兩造間僅有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1筆訂單，另訂單AIC-
08 F00000000、AIC-F210416並非兩造間之訂單。關於訂單AIC-
09 F00000000、AIC-F210416，係被告向原告表示得向其美國窗
10 口即訴外人PM Glove Inc. 訂購「Nitrile Powder Free」
11 手套，且各筆訂單得以系爭款項各扣抵貨款1萬元，故原告
12 另行向訴外人PM Glove Inc. 訂購訂單編號AIC-F00000000、
13 AIC-F210416之訂單，以分別扣抵系爭款項中之1萬美元抵銷
14 貨款，是系爭款項共扣抵3萬美元，餘額為系爭9萬美元。

15 (三)又系爭契約為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定型化契約，且系爭契
16 約第8條約定加重原告責任、限制原告行使權利，對原告有
17 重大不利益，並減輕被告責任，有失公平，應屬無效。被告
18 保留剩餘之系爭9萬元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19 條請求返還。又縱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解除、或系爭契約
20 第8條為有效(均假設語氣)，系爭款項具有違約金性質，原
21 告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之，再依民法第
22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另被告就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
23 訂單，遲至110年3月11日交貨，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應於1
24 0個工作日解決問題之約定，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9
25 萬美元。

26 (四)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萬元，及自110年1月8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2日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
30 除兩造間系爭契約云云，並無理由。原告110年3月2日電子
31 郵件，主張AIC-F210101訂單之貨品遲延交貨並要求被告應

於「當日」發貨，又同時稱「即刻」解除系爭契約，是原告未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先給予定期限催告，即主張立即解除系爭契約，顯不合法。被告係於110年3月11日完成該等訂單之交貨，且原告亦已受領，顯然被告並無不履行之情事，故本件不符民法第254條法定解除契約之要件。該筆訂單之貨品並非僅能出售予特定對象，且事實上原告亦已受領該批貨品，本件並無民法第255條所定之情事。原告依民法第255條解除系爭契約云云，亦無可採。

(二)又雙方後續訂單仍繼續依據系爭契約履行交易，且為增加原告訂貨之彈性，雙方亦同意原告可改訂購被告的「Nitrile Powder Free」手套產品來達成系爭契約之最低訂購量。於前開AIC-F210101訂單履行完畢後，原告乃將AIC-F210121訂單所訂購的3,020箱「Nitro-V」手套產品，於110年3月21日以AIC-F000000000訂單改為等值的「Nitrile Powder Free」手套產品，貨款係以原告依AIC-F210121訂單給付之貨款23萬1,600美元及依系爭契約所繳付系爭款項中1萬美元抵扣。原告更於110年4月16日再以AIC-F210416訂單訂購「Nitrile Powder Free」手套產品，此筆訂單的貨款亦是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於扣除系爭款項之1萬美元後，由原告再行支付餘款16萬6,022美元。由此顯見系爭契約不僅未被解除，雙方仍然同意繼續依系爭契約進行交易。

(三)原告違反系爭契約之最低保證訂購量義務，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有權保有原告所交付系爭款項之全部餘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9萬美元，亦屬無據。依據系爭契約，原告應向被告訂購產品，以完成共12筆、36,240箱之訂單，負有最低保證訂購量之義務。而被告備貨成本高昂，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成本、原料進貨成本、庫存成本等，為確保原告確實依約履行最低保證訂購數量之契約義務，被告自須事前收取系爭款項作為定金。原告自110年9月起即藉詞拖延訂購產品，經被告數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催告仍拒不履行，至系爭契約期限屆滿後，原告所採購之數量並未達到系爭契約所

01 訂之最低保證訂購量，原告顯已違反其依系爭契約應負之購
02 買義務，構成違約，則被告依上開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
03 自得保有所剩餘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餘額系爭9萬美
04 元云云，自無理由。

05 (四)又按系爭契約第8條中段已明確約定若被告違反交貨時程，
06 被告有10個工作日的時間解決問題，而被告於110年3月11日
07 完成AIC-F210101訂單貨品之交貨，距110年2月26日計8個工
08 作日，是故被告已按系爭契約之約定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交
09 貨，自不構成所謂「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
10 行」之情形。

11 (五)另本件應無違約金酌減之問題。系爭款項屬違約定金，不適
12 用民法第251條、第252條酌減違約金之規定。系爭款項之目
13 的是為確保系爭契約之履行，如原告違約時，被告得逕行沒
14 收之，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性質上應屬違約定金，而違約定
15 金與違約金有所不同，並無民法違約金酌減規定之適用，則
16 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酌減云云，應屬無據。縱
17 認系爭款項屬違約金，被告沒收之系爭款項金額並未過高，
18 無從酌減。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系爭款項12萬美元實
19 係對應共12筆訂單，1筆訂單各1萬美元定金而言，以AIC-F2
20 10101訂單之貨款24萬1,600美元來計算，1萬美元之定金所
21 占貨款金額之比例，僅僅不過4%（計算式： $10000 \div 241600$
22 $= 0.04$ ），應難認有違約金過高之情事，原告主張依第252
23 條酌減違約金，應無理由。

24 (六)原告主張其訂約時處於弱勢地位，系爭契約係由被告決定以
25 英文擬具，為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定型化契約，且系爭契
26 約第8條約定無效云云，均屬無據。原告資本總額計新臺幣3
27 8億元、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7億2,333萬元，經濟規模遠
28 大於被告，非訂約上處弱勢地位者。系爭契約經雙方協商修
29 改後方簽署，並無原告不及知或無法磋商變更之情形。系爭
30 契約業由原告詳為審閱，並經雙方討論修改之後始簽署，原
31 告亦自承被告應原告之要求而修改系爭契約第8條，新增該

01 條中後段之約定，有原告書狀內容及原證17號可稽，則原告
02 就系爭契約內容自無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餘地。原告資金充
03 裕、商業經驗豐富，經濟地位未居於劣勢，是否願與被告簽
04 訂契約，悉由原告自由決定，不因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即生
05 何不利益或處於附合地位，而於經濟生活受限被告不得不
06 為。甚且，系爭契約係經雙方磋商協議修改後簽訂，可見原
07 告當具議約能力，自難認系爭契約內容有何加重原告責任、
08 限制原告行使權利、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非屬對原
09 告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8
10 條按民法第247條之1應屬無效，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
11 還系爭9萬美元云云，要無理由。

12 (七)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不爭執事項：

14 (一)被告為經中華民國認可之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375條規定，被告法律上權利義務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16 (二)本件係因兩造簽訂於109年12月31日生效之原證1「NITRO-
17 V」手套銷售契約（原文：SALES AGREEMENT FOR NITRO-V）
18 即系爭契約而生之訴訟，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以臺灣之
19 法律為準據法。

20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應於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間向被告訂
21 購產品，每月最低採購量為3,020箱，全年度最低採購量為3
22 6,240箱。原告業於110年1月8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B款之約
23 定，支付被告12萬美元之「security deposit」（下稱系爭
24 款項）。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每筆訂單之貨款金額，可以
25 12萬美元「security deposit」即系爭款項之1萬美元扣
26 抵。

27 (四)上揭12萬美元「security deposit」之系爭款項經抵扣3萬
28 美元，尚餘額計9萬美元即系爭9萬美元。

29 四、得心證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已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

31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而買賣契約因給付型態之不同，區分為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前者係指契約當事人因一次給付，債務即告履行完畢，契約關係即告消滅；後者係指契約當事人之給付，須經長期繼續為給付，才能實現契約之目的，債務始克履行完畢者而言。易言之，繼續性買賣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負有多次個別給付之義務，債之關係內容需繼續反覆的實現，與一時性買賣契約債之關係內容一次即可實現不同。而按繼續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法定終止契約之規定，但對於不履行契約之債務人，債權人對於將來之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契約約定於期限內訂購每月最低採購量等情，如不爭執事項(三)所載，因此，系爭契約屬繼續性供給契約。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依照上開說明，應係發生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合先敘明。

2.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於110年1月5日向被告訂購3,020箱「NITRO-V」手套(訂單編號：AIC-F210101)，被告應於110年2月26日出貨，惟被告未遵期履行，原告以110年3月2日電子郵件解除系爭契約，並提出該電子郵件為憑(即原證6、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經查：

(1)按解除契約，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又依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行使解除權，應具備各該法條所規定之要件，非單以違約為由所得逕予行使（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裁

判參照)。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25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5條固有明文。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並告以係為本月5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必須於本月4日交付是（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7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購買之「NITRO-V」手套為醫療用品，客觀上觀察該買賣標的物之性質，實難認被告必須於一定時期給付，否則即無法達契約之目的。況且，於110年間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之情況下，全球對醫療用品之強烈需求，亦難認買賣標的即上開「NITRO-V」手套之交付有不於一定時間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事，自無民法第255條之適用。至原告主張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客戶AUCAS Group係於原告萬般請求之下方願意接受該批「NITRO-V」手套，而因導致後續原告客戶AUCAS Group不願再接受原告之出貨云云，惟原告上開所述係民法第232條所定無利益之遲延給付得拒絕受領及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不能認定為不能達成系爭契約之目的，是原告主張其可依據民法第255條不經催告解除契約，自非可採，應予駁回。又原告如欲以被告有遲延給付之情事為由解除契約，仍應依同法第254條規

01 定，必須先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於被告仍不履行時始
02 可解除契約。惟原告以前揭110年3月2日電子郵件，通知被
03 告應於110年3月2日完成出貨且同時逕以解除系爭契約，參
04 諸前揭說明，原告非因被告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
05 仍需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被告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
06 得解除契約。是原告所為，與解除契約要件不符，自不生解
07 除契之效力。

08 (2)再按債務人給付遲延，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規
09 定解除契約，均僅限於債務人遲延給付且迄未履行之情形始
10 得為之，倘債務人縱有遲延給付但已為履行，其逾期給付並
11 經債權人受領，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其他法定原因得解除契
12 約外，自不得再以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6年度
13 臺上字第2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於110年3月
14 11日交付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3,020箱「NITRO-V」手套
15 ，並經原告受領，已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197
16 頁），益見原告於斯時仍有受領前揭「NITRO-V」手套之意
17 思，則參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不得再以給付遲
18 延為由解除契約。

19 3.基上，系爭契約未經原告以110年3月2日電子郵件合法解
20 除，業經認定如上，自無庸再就其餘爭執事項予以審酌。是
21 原告主張兩造間僅有訂單編號AIC-F210101之1筆訂單，另訂
22 單AIC-F00000000、AIC-F210416之貨款雖有各自扣抵系爭款
23 項之1萬美元，惟非兩造間之訂單等語，均無從影響本院前
24 述判斷之認定，自不再予審究。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餘額即系爭9萬美元，有無理
26 由？

27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
29 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30 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固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

01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9萬美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屬
02 無據。又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
03 得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04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05 查本件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依據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
06 而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未經合法解除，已如前述，是被告係
07 因系爭契約受領系爭款項，其受有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則
08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餘額
09 即系爭9萬美元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2.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而交付他
12 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無論其使用之名稱如何，均為定
13 金。惟因作用之不同，尚可分類。其作為不履行契約之損害
14 賠償者，稱之為違約定金。因此原審就被上訴人於訂約時所
15 交付之履約保證金，解為違約定金，不為違法（最高法院77
16 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違約金有賠償
17 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
18 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
19 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
20 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
21 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
22 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之損害，並不
23 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
24 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債權人實際
25 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者則非以債
26 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
27 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二
28 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人約定之違
29 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以定性，作
30 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1 第1013號判決參照）。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

01 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
02 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
03 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
04 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
05 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
06 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
07 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
08 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參照）。經查：

09 (1)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乙方(原告)同意，如乙方違反本
10 協定任何條款，甲方可立即終止本協定及/或任何訂單，不
11 另行通知，甲方(被告)有保留乙方支付的『security depos
12 it』的100%(原文：Party B agrees that in the event Pa
13 rty B breaches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Part
14 y A may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or
15 any order without notice, and Party A shall be entit
16 led to keep 100% of the security deposit paid by Par
17 ty B.)」等語，可見系爭款項係基於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
18 而預先支付，亦可作為各次貨款之一部，並約定支付系爭款
19 項之一方即原告如未能履行契約，則原告將失去所支付之系
20 爭款項。而依月旦法學知識庫之元照英美法詞典有關「Secu
21 rity Deposit」之中譯為「保證金」，係指「為合同之履行
22 而支付之定金或押金，如果支付保證金之一方未能履行合
23 同，則作為其懲罰，其將失去所支付之保證金」等語，有臺
24 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25 由上可知，系爭款項應屬民法第249條規定之定金，且具有
26 違約定金之性質，其目的乃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
27 違約金約定甚明。

28 (2)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8條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因違反民法
29 第247條之1規定顯失公平而無效云云，然系爭契約第8條係
30 經雙方磋商而訂立，有原告提出之雙方往來草擬該條文之電
31 子郵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應堪信為真

01 正，則該約定顯非被告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甚明，故
02 原告主張該條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云云，顯不可
03 採。是兩造於締約時，業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04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05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自主決定訂立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
06 第8條之約定，以各筆訂單價金之1萬美元為限，尚難認有何
07 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揆之前揭說明，系爭契約第8條約
08 定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自應予以尊重，始符合契約
09 約定之本旨，是應無酌減之必要。基上，本件係原告未依系
10 爭契約按期履行採購及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且擅自片面主
11 張解除契約，自屬違約，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保
12 有系爭款項餘額即系爭9萬美元之違約金，於法有據，且無
13 過高亦無得予酌減之情事，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
14 告自不得請求返還。

15 (3)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中段之約定，原告自得
16 請求返還系爭款項餘額即系爭9萬美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17 認。經查：依系爭契約第8條中段約定：「此外，乙方同
18 意，乙方在本協議終止前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予退
19 還，除非甲方違反附件B中程表，在這種情況下，甲方有10
20 個工作日的時間解決問題；如果10個工作日後仍未達成協
21 定，『security deposit』餘額應退還給乙方(原文：In ad
22 dition, Party B agrees that any payments that Party
23 B has made to Party A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
24 e Agreement shall be non-refundable.unless there is
25 a breach by Party A in accordance to the delivery sc
26 hedule in Exhibit B, in such case, Party A has 10 bu
27 siness days to resolve the issue; if no agreement ha
28 s been reached after 10 business days, the outstandi
29 ngsecurity deposit shall be refunded to Party B.)」
30 等語，而兩造不爭執被告已於110年3月11日交付訂單編號AI
31 C-F210101之3,020箱「NITRO-V」手套，並經原告受領，依1

01 10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110年2月27日至3月1
02 日為228連假，且110年3月6日、7日為週休2日，是自被告原
03 訂出貨日即110年2月26日起，扣除上開228連假3日及週休2
04 日，原告編號AIC-F210101之訂單，被告業於110年3月11日
05 交付，期間計為8日工作日，依上開說明及兩造於系爭契約
06 第8條中段之約定，被告出貨尚未逾10個工作日之約定，顯
07 見被告並無系爭契約第8條中段所定逾期未解決出貨問題之
08 情形，原告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
09 條中段約定，請求被告退還系爭款項餘額即系爭9萬美元云
10 云，亦乏憑據，自不足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12 8條約定，請求如其聲明所示，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葉佳昕